

教育局通函第 116/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
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及薪酬範圍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額及薪酬範圍。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過教育局通告第13/2017號公布，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這些資助包括單位資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和過渡期津貼。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調整

3. 根據政府公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額及教學人員的**薪酬範圍**，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增加4.4%¹。經調整的資助額如下：

資助		單位	資助額(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²	每名學童每年	34,320

¹ 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時，額外資助金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而調整(資助學校除外)。2018-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數為4.4%。詳情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FCR(2018-19)37號(第27段)。

² 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按公務員加薪而增加資助額只適用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其他部分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予以調整。每期的資助額詳見上載本局網頁的「發放資助指引(2018/19學年)」(2018年7月更新版)。

資助		單位	資助額 (元)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²	每名學童每年	44,62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²	每名學童每年	54,91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379,380
(e)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300
(f)	代課教師津貼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 資歷的代課教師)	每名代課教師每日	943

4.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教學人員的薪酬範圍調整如下：

教學人員 ³	薪酬範圍 (元)
教師	21,680 - 38,550
主任	28,920 - 45,790
副校長	36,140 - 50,600
二級校長	40,970 - 56,630
一級校長	48,190 - 63,860

5. 本局亦藉此機會提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以低於相應職級的薪酬範圍向持有相關資歷(即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學人員支薪。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附錄2，第7至第9段。

查詢

6. 有關本通函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46與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³ 教學人員薪酬範圍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此外，幼稚園釐定校長職級時，須考慮營運規模及職級是否合理。